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购买太湖上景花园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地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太湖上景花园项目，建设项目为自住型商品房等房屋建设。

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的房屋建筑销售及为购房客户提供便利，公司子公司苏华公司、苏地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责任期间从金融机构与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起至购房者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丽家族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 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太湖上景花园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担保责任期间从金融机构与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起至购房者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3、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华丽家族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华丽家族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购房者提供商品房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 89,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